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业农村局济源示范区

2026 年小麦促弱转壮项目（包二）

询价通知书



采购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亿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项目要求.....	33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36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1

第一章 询价公告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业农村局济源示范区 2026 年小麦促弱转壮项目询价公告

项目概况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业农村局济源示范区 2026 年小麦促弱转壮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获取询价通知书，并于 2026 年 03 月 27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6-27

2. 项目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业农村局济源示范区 2026 年小麦促弱转壮项目

3. 采购方式：询价采购

4. 预算金额：2580000.00 元

最高限价：258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JGZJ-采购 -2026038001001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业农村局济源示范区 2026 年小麦促弱转壮项目（包一）	500000.00	500000.00
2	JGZJ-采购 -2026038001002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业农村局济源示范区 2026 年小麦促弱转壮项目（包二）	533000.00	533000.00
3	JGZJ-采购 -2026038001003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业农村局济源示范区 2026 年小麦促弱转壮项目（包三）	536000.00	536000.00

4	JGZJ-采购 -2026038001004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业农村局济源示范区 2026 年小麦促弱转壮项目（包四）	508000.00	508000.00
5	JGZJ-采购 -2026038001005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业农村局济源示范区 2026 年小麦促弱转壮项目（包五）	503000.00	503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喷施叶面微肥+植物生长调节剂+杀菌剂，以改善弱苗生长态势，促进根系发育下扎和分蘖成穗，增强植株抗逆能力，对纹枯病、根腐病及早防治，培育小麦壮苗。具体内容详见询价通知书“第三章 项目要求”。本次招标分为五个包：包一（大于等于 5.0 万亩）：轵城镇大于等于 5.0 万亩；包二（大于等于 5.35 万亩）：梨林镇大于等于 3.6 万亩+玉泉街道大于等于 1 万亩+天坛街道大于等于 0.15 万亩+沁园街道大于等于 0.08 万亩+思礼镇大于等于 0.52 万亩；包三（大于等于 5.36 万亩）：五龙口镇大于等于 2.84 万亩、克井镇大于等于 2.52 万亩；包四（大于等于 5.08 万亩）：承留镇大于等于 1.32 万亩、坡头镇大于等于 1.84 万亩、大峪镇大于等于 1.92 万亩；包五（大于等于 5.03 万亩）：下冶镇大于等于 1.48 万亩+王屋镇大于等于 1.27 万亩+邵原镇大于等于 2.28 万亩。本次采购各潜在供应商可根据询价通知书要求及自身情况参与其中一包或多个包，但只能成交一个包；若供应商在多个包中排名第一，则按照包顺序推荐成交供应商。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服务完毕（不含雨天、风天等不利气象天数）。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中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03月24日至2026年03月26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

3. 方式：本项目只接受网上获取，不接受其他获取方式。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须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交易主体登录”后获取采购文件。如果是初次参加采购活动的，需先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点击“交易主体登录”界面进行会员注册（详见网站首页→下载中心→交易主体新系统入库操作手册）。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年03月27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年03月27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响应文件递交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采用电子营业执照或CA数字证书或标证通方式参与采购活动。

2. 相关软件下载及操作手册

2.1 电子标操作手册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招标代理投标单位操作手册；

2.2 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请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电子标相关软件下载；

2.3 CA 锁及标政通办理方式及价格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公共服务→通知公告→济源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CA 证书办理方式及费用公示；

2.4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电子营业执照—电子投标支撑服务相关功能使用手册；

2.5 标证通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网站→下载中心→移动 CA 证书操作手册[注册+绑定+使用]及操作视频。

3.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如下：

3.1 CA 锁及标政通技术支持请联系：4009980000；

3.2 电子营业执照技术支持联系：

电子营业执照下载和扫码认证请联系：17269580661；印章制作和下载客服：17269580657；标书加密、标书解密和签章：15921122887；

3.3 保函类金融服务技术支持 QQ 群：365436464。

4. 变更

本项目如有变更，将在询价公告发布同媒介相应栏目同时发布，不再另行通知，请供应商注意随时关注。

5. 本项目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财库〔2020〕46号文件、财库〔2022〕19号、财库〔2019〕9号文件、国办发〔2007〕51号文件、财库〔2014〕68号文件、财库〔2017〕141号、豫政办〔2019〕13号文件、豫政〔2015〕60号文件、豫财购〔2016〕10号文件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6. 询价通知书获取时间说明

根据《关于进一步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营商环境的通知》，询价通知书的获取时间为询价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均可登陆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后自行下载询价通知书。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济源市第二行政区二号楼

联系人：胡小云

联系方式：0391-663371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亿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济源市济东新区安置一区商务中心 141 号

联系人：郭森林

联系方式：1853741749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郭森林

联系方式：18537417492

发 布 人：河南省亿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6 年 03 月 23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p>采购人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业农村局</p> <p>地址：济源市第二行政区二号楼</p> <p>联系人：胡小云</p> <p>联系方式：0391-6633711</p>
2	<p>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河南省亿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p> <p>地址：济源市济东新区安置一区商务中心 141 号</p> <p>联系人：郭森林</p> <p>联系方式：18537417492</p> <p>邮箱：hnydjyfgs@163.com</p>
3	<p>(1) 采购项目编号：济源采购-2026-27</p> <p>(2) 包段采购项目名称：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业农村局济源示范区 2026 年小麦促弱转壮项目（包二）</p> <p>(3) 采购项目预算：2580000.00 元，其中：包二预算金额：533000.00 元，9.96 元/亩；高于采购预算价的为无效响应。</p> <p>(4) 包采购需求：喷施叶面微肥+植物生长调节剂+杀菌剂，以改善弱苗生长态势，促进根系发育下扎和分蘖成穗，增强植株抗逆能力，对纹枯病、根腐病及早防治，培育小麦壮苗。具体内容详见询价通知书“第三章 项目要求”。</p> <p>(5)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p>一、申请人资格要求：</p>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p>

	<p>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中小微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监狱企业证明材料)。</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p> <p>二、资格审查说明:</p> <p>1. 根据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信用承诺制的通知》的规定,在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3)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资料; <p>2. 供应商在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承诺书内容详见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未按照规定提供承诺书的按无效投标处理。</p>
6	<p>响应报价:</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响应报价应包含供应商成交后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需支付的一切费用。 2. 报价高于询价通知书设定的政府采购预算价或者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7	<p>询价有效期：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60_日历天</p>
8	<p>响应承诺函：本项目须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交响应承诺函，内容详见响应文件格式《响应承诺函》，不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视为无效响应；不能按照响应承诺函履行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p>
9	<p>响应文件制作及递交：</p> <p>1. 响应文件制作</p> <p>(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j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p> <p>(2) 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非必要的纸质文件、资料等。</p> <p>(3) 供应商应按照本询价通知书中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制作响应文件。如有漏项或询价小组、采购人认为其响应文件有明显缺陷的，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p> <p>(4) 电子响应文件应使用电子营业执照或 CA 数字证书或标证通方式认证并加密，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将被电子交易系统拒绝。</p> <p>(5) 电子响应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辨，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复印件、扫描件、影印件均视为复印件。</p> <p>2. 响应文件递交</p> <p>(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开启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无法上传或未在指定位置上传视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响应文件。</p> <p>(2) 为防止网络拥堵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响应文件的上传，请各供应商尽量提前一至两天上传响应文件，因响应文件未及时上传导致询价活动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供应商无需到询价活动现场参加响应文件开启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开启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济源市电子招投标</p>

	<p>交易平台，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询价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请供应商提前调试并学习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系统，在响应文件开启截止时间前提前登录进入开标大厅等待开标。</p> <p>(4) 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其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p>
10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03月27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11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12	签字或盖章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的编制。
13	询价时间及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4	<p>询价小组的组建：</p> <p>询价小组构成：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询价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p> <p>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财政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15	成交结果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上发布，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6	<p>交货期及其他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10日内服务完毕（不含雨天、风天等不利气象天数）。 2.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3. 保险、运费支付：由成交供应商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17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按合同价的50%作为预付款（支付预付款时，成交单位须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等额保函），剩余款项待验收合格后支付，但成交单位须提供质量保证函。
18	<p>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恶意串通、视同串通投标情形外，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做无效响应处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p>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p> <p>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p> <p>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p> <p>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p> <p>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p> <p>7.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p> <p>8. 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p>
19	<p>本项目采购内容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p> <p>划分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20	<p>解释：本询价通知书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p>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询价通知书仅适用于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业农村局济源示范区2026年小麦促弱转壮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行政事业单位、乡镇办事处等（简称各采购单位）。

2.2 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合格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5项。

2.4 成交供应商：接到并接受成交通知书的供应商。

2.5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根据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交的文件。

3.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4项。

4.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5项。

5. 费用承担

5.1 供应商参加询价活动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5.2 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及收费标准：

(1)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或现金缴纳；

(2) 收取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2号）规定的采购收费标准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费9061元。

6、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7、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二、询价通知书

8、询价通知书的组成

8.1 询价通知书用以阐明本次采购需求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采购程序和合同条件。

询价通知书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询价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项目要求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8.2 询价通知书的澄清、修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询价通知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三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询价通知书的供应商，不足三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因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在开启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9、报价语言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报价来往的函电均使用简体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询价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0、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询价通知书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11、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一、报价部分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响应承诺函

四、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五、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

六、技术部分

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11.2 响应文件的真实性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询价通知书的所有内容，按询价通知书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且使其投标对询价通知书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2、响应报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6项。

13、报价货币：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供货项目用人民币报价。

14、询价有效期

14.1 询价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_60_日历天。询价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而予以拒绝；询价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1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询价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询价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响应资料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询价失效。

15、响应承诺函

15.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递交响应投标处理。

15.2 供应商应作出以下承诺：

(1) 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 承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资料情况，将主动放弃成交权利，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如有违反，采购人有权随时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且不需做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3) 承诺如成交，保证严格按照询价通知书、响应文件、附件等资料内容履行相关义务，保证成交内容符合采购人的采购需求，否则，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退货且不需要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15.3 供应商有以下违法行为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法律法规及询价通知书规定视情况对其进行相应处罚：如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等，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 (1) 在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询价有效期内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成交后未在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领取成交通知书或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 (3) 在参与采购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捏造事实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
- (4) 违反法律法规及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其他情形。

16、响应文件的格式和文件签署

16.1 供应商应准备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jy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16.2 电子响应文件中的图片等资料应清晰可辨，否则因无法辨认所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3 “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供应商单位盖章处均应盖单位电子公章。“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处均应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3 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7.4 供应商应当在询价通知书要求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指定位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响应文件。

18、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8.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8.3 询价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报价，否则将根据供应商须知第15条的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

五、询价程序

19、开标时间、地点和参会人员

19.1 采购人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19.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工作。

19.3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9.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0、开标会议

20.1 会议程序

(1) 等待开标：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程序，供应商应当在会议开启时间前，登录到济源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点击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找到相应的项目→在线准时参加会议活动；

(2) 查看供应商：公布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

(3) 标书解密：由供应商远程对上传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4) 标书导入：系统导入电子响应文件；

(5) 唱标：通过“电子开标系统”公布供应商名称、响应报价和询价通知书规定的需要公布的其他内容；

(6) 开标情况有无异议：供应商代表对会议过程和会议记录有异议，应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提出询问，由监督人代表现场核查并及时处理；否则视为认可会议过程及会议记录；供应商未参加会议的，视为认可会议结果。

(7) 有关人员在会议记录上签字确认；

(8) 会议结束。

21. 询价小组

21.1 询价小组组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的规定，询价由依法组建的询价小组负责。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询价小组成员总数的2/3。参加评审的专家从财政部门建立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1.2 询价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1.3 询价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3) 编写评审报告；
- (4)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1.4 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1.5 询价工作的基本原则

- (1) 认真贯彻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国家利益；
- (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3) 平等对待所有供应商，对所有供应商的询价评价，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 (4) 询价通知书是展开询价的依据。

22. 响应文件的澄清、修正

22.1 询价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性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询价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3 询价小组将对响应文件进行校核、修正，原则如下：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明细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第22.1条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并按照供应商须知第15条的规定，对其进行相应处罚。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若供应商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响应将被拒绝。

23. 询价

参加询价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询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通知书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评审后）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

在性能、技术、服务、报价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如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采购节能、环保品目清单范围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对于同时列入节能和环保清单的产品，优先于只获得其中一项认证的产品。

24. 询价小组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

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4.1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如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询价通知书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询价条件的要求，将被取消询价资格。

24.2 资格审查说明：见询价通知书“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5项；

24.3 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供应商有下列情形的不能提交信用承诺书）：

- (1) 供应商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 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3) 曾作出采购虚假承诺；
- (4)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或者各级政策文件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24.4 符合性审查。依据询价通知书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询价通知书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询价通知书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标的物的特点和功能需求，提供详细的技术响应性文件，技术响应性文件要对设备技术性能、服务方案进行详细描述，该技术响应性文件以及提供的设备技术性能参数、服务方案将作为询价的重要依据，同时也是合同以及项目验收的重要内容。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供应商应对技术要求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如有异议应逐条提出或填写技术偏离表。本询价通知书的技术要求中所指的技术参数仅系说明，并非进行限制。供应商可以在响应文件中替换采购人指定的相应内容，只要能表明这些替换在本质上等于或优于采购人所提供的技术要求并能使采购人满意。

24.5 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	按要求提供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要求提供证明）	
	特定资格要求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2	符合	响应承诺函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8 项规定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评审标准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不得超过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最高限价，否则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询价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7 项规定
	响应文件的签署或盖章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6 项规定
	技术要求	符合第三章“项目要求”的技术要求
	其他	不存在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

注：以上各项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将作无效响应处理。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24.4 询价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询价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5. 推荐成交候选人

25.1 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的排名按供应商的响应报价（评审后报价）从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后最低报价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依次类推，询价小组向采购人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评审后报价，按响应报价由低至高排序；按前款不能区分的，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所投货物技术说明优劣排序；其他情况，由询价小组投票处理。

25.2 评审报告应当由询价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询价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询价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询价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询价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询价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6.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结果公告包括以下内容：

- (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2)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 (3) 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
- (4) 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
- (5) 询价小组成员名单。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收到领取《成交通知书》通知后应当及时领取，逾期不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将视为该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并按照本须知第15条响应承诺函的规定进行相应处罚。

27.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等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该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授予合同

28. 合同授予标准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供应商。

29. 接受和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情况，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予合同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询价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利，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0. 签订合同

30.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0.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照成交供应商《响应承诺函》承诺对其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30.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 74 号令）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1.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当日，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自筹资金的按相关规定进行备案），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并按照有关规定备案。

为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高政府采购工作效率，根据《济管财金【2021】164 号》、《济管财金【2021】180 号》文件规定：采购人应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确定采购结果，对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中标结果。为加快合同签订和合同备案进度，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按照询价通知书确定的事项与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应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当日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备案。

财政部门强化政府采购合同监督管理，对无故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未及时进行合同公告及备案的行为，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七、其他事项

32. 项目终止

在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本项目予以终止：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询价通知书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参与询价供应商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3. 纪律与监督

33.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询价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3.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33.3 对询价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询价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询价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询价通知书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33.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34.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质疑接收: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济源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电子邮件、纸质文件（邮寄）及其他法律规定的书面形式。

联系部门：河南省亿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部

联系方式：18537417492

联系邮箱：hnydjyfgs@163.com

通讯地址：济源市济东新区安置一区商务中心 141 号

35.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6. 其他

本询价文件未尽事宜按现行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执行。如供应商在本次询价活动中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八、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37、政策功能

37.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为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鼓励中小企业参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工程项目给予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7.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6〕10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7.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实施意见》豫政〔2015〕60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本通知规定的条件、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

责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7.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河南省财政支持生态环境保护若干政策》（豫政办〔2019〕13号）等文件的要求，本项目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供应商提供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以促进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降低政府机构能源费用开支。

优先选择获得环境管理体系、能源管理体系认证的企业或公共机构；优先采购经统一绿色产品认证、绿色能源制造认证的产品；优先采购绿色包装的产品和物流服务以及循环利用产品；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

37.5 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财办库〔2023〕52号文件规定，《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进一步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 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4〕36号文件规定，鼓励中标（成交）的工程项目建筑商使用绿色环保建材。

37.6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

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视为进口产品未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将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

37.7 根据《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文件国权联(2006)1号)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37.8 根据《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 2020 年消费扶贫工作要点》(济管发统(2020)199号)规定,采购农副产品的应优先选购我市扶贫企业或贫困乡村出产的农副产品。采购文件中可以对参与的扶贫企业设置加分项予以支持。

37.9 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九、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度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度的通知》(济管财金(2021)51号)、《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做好政府采购相关工作的通知》(济管财金(2022)53号),提高政府采购各当事人责任意识,维护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政府采购各当事人应遵守如下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有关要求:

信用承诺的对象主要包括:采购单位(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信用承诺对象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应知晓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的法律法规及在信用建设方面需履行的权利义务,并按采购项目签署《政府采购信用承诺书》(见附件)。

附件 1:

采购人信用承诺书

采购单位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树立采购人诚信守法形象,现对我单位_____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一、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开展采购活动;全面落实采购人主体责任,坚持“谁采购、谁负责”原则;

二、对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三、依法、及时、准确、完整公开各类政府采购信息;

四、合理提出采购需求、不擅自提高采购标准、不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

五、按规定执行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创新产品、节能环保产品、扶贫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六、及时签订和公告政府采购合同,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采购合同;

七、严格履约验收,并按合同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

八、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答复供应商质疑,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和举报;

九、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严格遵守信用信息公示相关规定;

十、严格遵守并执行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相关规定。

十一、如违背承诺约定,自愿承担违约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罚;

十二、我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采购代理机构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采购代理机构形象，现对我单位开展“____（项目）_____”政府采购活动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 一、我单位具备《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从业条件；
- 二、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的约定，依法依规开展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主动接受行业监管；
- 三、不与供应商恶意串通，不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不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
- 四、依法及时答复或协助采购人答复供应商答疑，积极配合投诉处理等事项；
- 五、妥善保存采购文件，不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
- 六、若违背承诺约定，愿意接受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七、我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形象，现对本人在“_____（项目）_____”政府采购评审活动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 一、具备《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条件；
- 二、依法开展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
- 三、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的主动申请回避；
- 四、不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其他利害关系人财物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五、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六、严格遵守评审工作记录，保守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七、积极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财政部门答复供应商询问、质疑和投诉；
- 八、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存在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九、本人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

专家姓名（签字）：

年 月 日

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为贯彻落实《中国人民银行、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国资委、银监会、外汇局关于印发〈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专项行动工作方案（2017-2019年）〉》（银发

〔2017〕104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支持转型发展攻坚战若干财政政策的通知》（豫政办〔2017〕71号）精神，支持政府采购供应商依法依规开展融资，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供应商可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进行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附件：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项目要求

一、采购内容

1.1 技术措施

结合当前小麦苗情长势特征，本次重点采取喷施叶面微肥+植物生长调节剂+杀菌剂，以改善弱苗生长态势，促进根系发育下扎和分蘖成穗，增强植株抗逆能力，对纹枯病、根腐病及早防治，培育小麦壮苗。

1.2 标段划分

本次招标分为五个包：包一（大于等于 5.0 万亩）：轵城镇大于等于 5.0 万亩；包二（大于等于 5.35 万亩）：梨林镇大于等于 3.6 万亩+玉泉街道大于等于 1 万亩+天坛街道大于等于 0.15 万亩+沁园街道大于等于 0.08 万亩+思礼镇大于等于 0.52 万亩；包三（大于等于 5.36 万亩）：五龙口镇大于等于 2.84 万亩、克井镇大于等于 2.52 万亩；包四（大于等于 5.08 万亩）：承留镇大于等于 1.32 万亩、坡头镇大于等于 1.84 万亩、大峪镇大于等于 1.92 万亩；包五（大于等于 5.03 万亩）：下冶镇大于等于 1.48 万亩+王屋镇大于等于 1.27 万亩+邵原镇大于等于 2.28 万亩。

1.3 集中组织实施

3 月底或 4 月初，由社会化服务组织统一作业，使用无人机等高效植保器械，在早晨、傍晚或者阴天，无风或者微风时段施药，喷施作业前观察周边环境和其他作物生长情况，合理确定作业区域，提前发布作业公告，避免药液漂移产生药害。

1.4 严把作业质量

对实施喷防的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严格把控喷施质量关，严禁“走过场”、“假把式”；做到药肥有登记、农户有签字，使用后的药肥包装废弃物由供应商全部回收，农业农村局协调统一处置。

2、药肥技术要求

类别	品名	剂型	含量	亩用量
杀菌剂	30%唑醚·戊唑醇	悬浮剂	吡唑醚菌酯 10%+戊唑醇 20%	30 毫升
植物生长调节剂	14-羟基芸苔素甾醇	可溶液剂	14-羟基芸苔素甾醇 \geq 0.01%	10 毫升
微肥	磷酸二氢钾	粉剂（膨化闪溶）	磷酸二氢钾 \geq 99%； 五氧化二磷 \geq 52%； 氧化钾 \geq 34%	150 克

注：1. 供应商需提供杀菌剂、植物生长调节剂有效的“三证”（农药登记证、生产许可证、农药产品标准证）；肥料需按国家要求备案或具有肥料登记证。附证书影印件，未提供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拟派无人机操作员应具有无人机制造商或无人机专业培训机构颁发的操作证书(附证书影印件或承诺书，未提供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二、报价要求

1. 本次采购预算为：采购项目预算：2580000.00.00 元，其中：包二预算金额 533000.00 元，9.96 元/亩；高于采购预算价的为无效响应。该价款包括了货物及与之配套喷施等的全部价款。

2. 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方式将项目转包给第三方，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双方的合作，并依照法律追究成交人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三、交货

1.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服务完毕（不含雨天、风天等不利气象天数）。

2.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3. 安全：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采购人要求。

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按合同价的 50%作为预付款（支付预付款时，成交单位须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等额保函），剩余款项待验收合格后支付，但成交单位须提供质量保证函。

五、其他要求

1、本次采购各潜在供应商可根据询价通知书要求及自身情况参与其中一包或多个包，但只能成交一个包；若供应商在多个包中排名第一，则按照包顺序推荐成交供应商。

2、供应商所供产品必须有逐批次自检报告，采购人对采购的药肥进行抽检。

3、所供货物均为响应文件承诺的货物，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保证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质量要求。

4、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采购人发现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本项目询价通知书要求及其响应文件承诺的，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终止或解除与其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并报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禁止其在 1-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已提供货物的所有费用均不予支付；采购人有权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推荐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第四章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济源采购-2026-27

甲方（采购人）：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中标人）：_____

乙方于 2026 年 月 日参加了“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业农村局济源示范区2026年小麦促弱转壮项目”（包二）政府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 （包名称及包号）成交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询价通知书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货物条款

药肥技术参数

类别	品名	剂型	含量	亩用量
杀菌剂	30%唑醚·戊唑醇	悬浮剂	吡唑醚菌酯 10%+戊唑醇 20%	30 毫升
植物生长调节剂	14-羟基芸苔素甾醇	可溶液剂	14-羟基芸苔素甾醇 \geq 0.01%	10 毫升
微肥	磷酸二氢钾	粉剂（膨化闪溶）	磷酸二氢钾 \geq 99%； 五氧化二磷 \geq 52%； 氧化钾 \geq 34%	150 克

第二条 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元，单价 元/亩。

此价格为固定单价，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该价款包括了货物及与之配套的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交货

1.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期）：合同签订后10日内服务完毕（不含雨天、风天等不利气象天数）。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四条 包装、装运及运输

1. 乙方负责包装、装运和运输，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装运和运输造成货物有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2. 包装费、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金额内。

第五条 货款支付

合同签订后按合同价的50%作为预付款（支付预付款时，成交单位须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等额保函），剩余款项待验收合格后支付，但成交单位须提供质量保证函。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七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

1. 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售后服务。
2. 供货及服务范围：乙方负责货物的供应、运输等。

第八条 验收

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货物质量、规格及品牌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与投标产品不符或送检结果不合格，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终止或解除与其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并报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禁止其在 1-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已提供货物的所有费用均不予支付；采购人有权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推荐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第九条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相关种植户在使用该货物或者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第十条 甲方责任

1.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2. 负责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3.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一条 乙方责任

1. 保证所供货物均为响应文件承诺的货物，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具有该农药产品有效的三证，保证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质量要求。
2. 保证货物的售后服务，严格依据响应文件及相关承诺，对货物进行售后等服务。
3. 保证其所供货物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意一方无故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时，每逾1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0.5%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5日的，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应按照国家第1款的规定赔偿甲方违约金。

3. 乙方所供货物品牌、规格型号、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以及甲方收货后，发现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不能使用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如果违约金不足以支付甲方所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其赔偿。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监管部门同意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除询价通知书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 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以最后一方签字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

3.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方___份，乙___份。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仅作参考，最终以采购人和中标人认定的统一格式为准）

附件：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量保证承诺函

致：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规范、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响应提供货物或服务，并根据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提供如下承诺：

1、若在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的货物质量问题，采购人只承担更换货物的直接材料费用；

2、若在质量保证的响应期限内非采购人的原因造成的货物或服务出现质量问题，我单位（本人）承担货物更换、维修或整改的全部费用，直至采购人满意为止；

3、货物经三次维修或更换，或服务经三次整改，仍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采购合同，除已付款项全额返还外，另外按已付款的 3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本承诺函系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与采购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优先适用本承诺函。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_____

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2026 年 月 日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业农村局济源示范区 2026 年小麦促
弱转壮项目（包二）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报价部分
 - (一) 报价函
 - (二) 报价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三、响应承诺函
- 四、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 五、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
- 六、技术部分
- 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一、报价部分

(一) 报价函

致：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业农村局

经研究，决定参项目编号为：_____的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业农村局济源示范区2026年小麦促弱转壮项目（包二）采购活动并提交响应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按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各项要求，我单位经研究询价通知书后，愿以人民币___元/亩的投标报价，按询价通知书的要求提供本次采购范围内的全部货物及服务。

2、询价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我方承诺在询价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提供货物务。

4、我方愿按询价通知书“供应商须知”第 5 条款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足额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5、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我们同意按询价通知书规定遵守贵单位有关采购的各项规定。

7、我方若未成为中标供应商，贵单位有权不做任何解释。

供 应 商 地 址：

供 应 商 邮 编：

供应商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电话：

委托代理人电话：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二) 报价一览表

包段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响应报价	___元/亩
合同履行期限 (交货期)	
质量要求	
服务地点	
询价有效期	
其他声明	

供应商单位全称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职务）为我单位授权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业农村局济源示范区 2026 年小麦促弱转壮项目（包二）的采购活动。授权代理人在采购活动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三、响应承诺函

致：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业农村局

根据法律法规及询价通知书相关规定，我方____（单位名称）____在参加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业农村局济源示范区 2026 年小麦促弱转壮项目（包二） 项目编号为____的采购活动中，以承诺函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承诺：

（1）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2）我方在参与贵方组织的采购项目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资料情况，我公司将主动放弃成交权利，并承担由此给业主造成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如有违反，业主有权随时单方面提出解除合同，且不需做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3）承诺如我方成交，保证严格按照询价通知书、响应文件、附件等资料内容履行相关义务，保证成交内容符合贵单位的采购需求，否则，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退货且不需要任何经济补偿、赔偿。

我方有以下违法行为的，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成交资格，且我方自愿接受采购人按法律法规及询价通知书规定给予的相应处罚：如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等，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1）在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询价有效期内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撤回响应文件的；

（2）成交后未在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领取成交通知书或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3）在参与响应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恶意串通、捏造事实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

（4）违反法律法规及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资格证明文件部分

（一）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树立企业诚信守法形象，本企业对本企业对 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业农村局济源示范区 2026 年小麦促弱转壮项目（包二） 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人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供货且安装调试完毕，并通过验收、投入正常使用，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罚。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 其他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供应商可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证明材料或自行进行承诺（承诺书格式自拟））。

五、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

1. 财库〔2020〕46 号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1）
2. 财库〔2014〕68 号文件：视同小微企业享受价格折扣的监狱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财库〔2017〕141 号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2）。
4. 国办发〔2007〕51 号文件、财库〔2019〕9 号文件：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是，则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业农村局的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业农村局济源示范区 2026 年小麦促弱转壮项目（包二）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提供。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供应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供应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 1.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供应商填写前请认真阅读《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

3.不填写或不提交本函的,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是，则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承担的工程（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担的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供应商须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2、不填写或不提交本函的，视为不适用相关政策

六、技术部分

(一) 技术要求偏差表

序号	采购内容	技术要求		对询价通知书偏差	描述	备注
		询价通知书	响应文件			

注明：

1. 供应商应对照询价通知书第三章“项目要求”的“一、采购内容”中“技术要求”逐条填写本表，存在偏差的必须如实填写，如提供虚假材料的按无效响应处理，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2. 供应商需提供杀菌剂、植物生长调节剂有效的“三证”（农药登记证、生产许可证、农药产品标准证）；肥料需按国家要求备案或具有肥料登记证。附证书影印件，未提供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拟派无人机操作员应具有无人机制造商或无人机专业培训机构颁发的操作证书（附证书影印件或承诺书，未提供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4. 供应商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调整表格。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 产品资料

证明资料为生产厂家技术白皮书或相关检测报告或官方彩页等公开发布及能证明所投报产品技术性能参数的相关资料或文件。

(未提供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三) 质量保证承诺书

致：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业农村局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对贵单位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农业农村局济源示范区 2026 年小麦促弱转壮项目（包二）（项目编号：_____）的质量保证证明：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拟）

（1）根据询价通知书的要求，我方对所响应产品参数的真实性、产品质量保证承诺，愿承担监督部门的检测审核，如出现虚假材料愿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2）保证产品为正规厂家生产的正规、全新产品，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关质量标准，满足询价通知书的要求；

（3）保证送货到位时，货物的外包装完整，产品无划伤、碰撞现象，并提供货物的合格证或其他证明材料、说明书及配套资料等；

（4）其他承诺。

供应商单位全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的其他材料

请各供应商根据询价通知书，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补充其他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并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